

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置物櫃使用規則

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訂定

- 第一條 埔心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來館讀者暫置隨身攜帶之輕便物品，特設置物櫃。
- 第二條 置物櫃之使用，僅供寄放，本館對於寄放物品概不負保管之責任。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不得請求賠償。
- 第三條 使用者申請借用置物櫃及歸還鑰匙應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並以當日為限。凡持有本縣圖書館借書證之使用者請持本人之借書證或身分證等有效證件，至本館服務台登記(如附件登錄冊)換取鑰匙。
- 第四條 使用置物櫃者(以下稱借用人)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出櫃內物品，並歸還鑰匙，逾期 7 日不領回櫃內物品，以廢棄物處理，借用人不得異議。
- 第五條 借用人請保持置物櫃內清潔，櫃內不得寄放危險物品、違禁品、動物、易腐敗變質物及會發出異味之物品，以維護安全與清潔。
- 第六條 本館遇有管理之必要時，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逕行開櫃檢查。違規寄放之物品本館有權處理之，使用者不得異議；倘有發現存放違禁品，必要時將通報警察局依法處理。
- 第七條 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洽館員處理，如有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鑰匙，應負復原之責任。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鄉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